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采购工程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2023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FS34000120231129号001

采购人：巢湖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8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21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23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31129 号 001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878298.79

采购需求：根据雨污管网排查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拟利用暑假期间对校园内所有 III 级、IV 级功能性、结构性缺陷的雨污水管道进行维修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7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h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本项目免收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50641。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7352966290。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巢湖学院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0551-82362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7-20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17352966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 话：17352966290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巢湖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年6月9日 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磋商有效期	120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供应商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p>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p>

		文件的打印版。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5	最后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 %。</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 名及以上
		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p> <p>2.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或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30.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p>1. 金额： 合同价的 2%</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巢湖学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营业部 帐号：3493 4921 0013 0000 06614</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 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 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巢湖学院</p> <p>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 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1.1	成交服务费	<p>收取</p> <p>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 [2009]216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收取。</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p>

		4.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34.2	法定质疑期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5890136-8616、17352966290</u> 电子邮箱： <u>wn@ahdxpm.com.cn</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20层2001室</u>
35	其他内容	
35.1	付款方式	每月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不含变更增加部分）的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35.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35.3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35.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0</u> 日历天（因施工区域在校园，师生生活活动比较密集，施工考虑分片实施，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年6月20</u>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5.5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5.6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p>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p> <p>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p> <p>5. 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应提供符合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注册证书。</p>
35.7	业绩要求说明	<p>1.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2. 业绩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5.8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5.9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35.10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11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5.1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缴纳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可以转帐（同城）、电汇（异地）方式。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分包别以合价房[2009]23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80%收取。 3. 编制费缴纳账号：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5.13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p>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3.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35.1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有）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p>

		位法人登记证书) 和磋商承有效性声明。
35.15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适用)	否
35.16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17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

		<p>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18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首次报价（即响

应文件中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磋商；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原件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6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

变化因素而变动。

22.7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8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8.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2) 工程排污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22.8.2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50000 元；

(2) 暂估价；

22.8.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8.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8.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9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10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11 工程材料

22.11.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1.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11.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2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3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3.1 本工程经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3.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3.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 1000 元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 1000 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3.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5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磋商小组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工程实施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工程实施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标注▲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信息、执业证书信息。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工程项目	▲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巢经开区半汤路 1 号巢湖学院内
3	计划工期	70 天
4	工程质量	合格
5	付款方式	每月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不含变更增加部分）的 7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7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p>

		<p>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8	材料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p> <p>(3)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p>

		代理机构。
9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	重要说明	<p>（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p> <p>（3）外地建安企业磋商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p> <p>（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5）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规定。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已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的规定计取，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p>
11	免费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时应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施工车

	<p>辆须无条件服从出入校园管理，谨慎校内行驶，如发生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则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在审计完成后结算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3% 的工程审定价款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p> <p>(3) 按采购文件和清单控制价施工，确需增减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应严格按《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和《巢湖学院基建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执行。</p> <p>(4) 采购人因建设需要而调整的建设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p> <p>(5) 工程决算应如实上报决算报告并经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如审计核减额超过 10%（含 10%），则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6) 成交供应商施工时应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施工车辆管理，如发生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则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p> <p>(7) 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解决。如发生农民工聚集讨薪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建设主管部门因农民工工资问题下达处理通报的，按照 5 万元标准处以农民工工资违约金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扣除（若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此违约金处罚依据和标准为准）。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投诉且情况属实，采购人可直接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p> <p>(8)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律勒令退场：①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未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②分部、分</p>
--	---

	<p>项工程 10 日内未能按施工组织计划完成的；③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转包行为的。④勒令退场的施工单位将记入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9) 成交供应商被勒令退场，采购人有权给予以下处罚：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和风险保证金，没收和拒付 30% 的工程款款项作为该工程损失补偿费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罚。对成交供应商因勒令退场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0) 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现场要确保文明施工，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方面规定。</p> <p>(1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p> <p>(12) 水电费的结算：①采购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②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采购人实际使用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③因成交供应商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而导致计量有误时，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 0.7% 在结算时扣除。</p> <p>(1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p> <p>(14)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工程审计相关手续，需在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提交决算审计资料。资料延迟提交一天及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2%，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剩余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p>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初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	联合体协议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
6	分包情况	不允许
7	项目经理	1.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应提供符合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注册证书。 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8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3	磋商有效性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规范性	响应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p>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熟悉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有待完善的，比较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有一定熟悉度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对现场需要进一步熟悉的，得 4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p>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6 分；</p> <p>2. 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9 分；</p> <p>2. 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p> <p>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9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9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6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p>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6分； 2. 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差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p>业绩(30分)</p>	<p>企业业绩(15分)</p>	<p>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项目经理业绩及职称(15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且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职称：中级及以上，得 5 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巢湖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 1 号巢湖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校园施工范围内所有雨污管网Ⅲ级、Ⅳ级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因施工区域在校园，师生活动比较密集，施工考虑分片实施，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伍万元_____（¥ 50000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巢湖学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71997081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238024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莉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巢湖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3493 4921 0013 0000 06614

账 号： _____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5) 投标文件及承诺；(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7)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道路、临时用房、围挡及以内堆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需有关部门批准才能施工的相关手续、施工方案、各专项方案、当期形象进度和工程量完成报表，下期进度和完成工程量计划表以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提供，其他资料需积极办理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同时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基建办。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办理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涉及相关事务。执行《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巢湖学院基建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的授权范围。涉及经济类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等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发包人代表签署仅是对具体履约事实的初步审查，最终应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章方可作为有效结算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就近提供水电、电讯线路接入点，承包人负责自行接入至施工地点且服从发包人管理，所需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竣工图；承包人需提供竣工资料扫描件（即扫描的资料光盘 1 份），施工影像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整理收集和制作，费用自理。竣工验收时需要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缴纳的施工影像资料费用、资料备案扫描、档案馆费用等其它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图纸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噪声管理费如承包人不交纳，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内代扣代缴）等。

3)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特殊情况且及时办理工期延误签证的、建设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的除外）。

4) 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予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予以修复，所需费用在承包人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5) 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服从工程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6)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合肥市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7)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含扬尘处理）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肥市有关规定办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交付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交付后一周内承包人负责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临时道路及生活垃圾等清运出发包人所在区域，并自行承担费用。

11)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违反人自行承担。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负主要责任而造成该合同终止，则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将按照审计核算后的半价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如下：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管理，全权负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活动。负责签署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负责签署进度计划报表及申请付款报表，负责签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出席监理、发包人及总包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各项检查及验收活动，协调工程进展过程中各项影响及可能影响进度及质量的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勤，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无故缺勤每人每天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考勤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执行。若其中一人每月无故出勤少于 10 天，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或中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每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多次出现类似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一天的，还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承包人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履行更换项目经理手续，且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力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否则，按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可从工程形象进度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 1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技术负责人的，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天，其他管理人员 200 元/天。

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承包人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2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的全部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抽查和试验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控制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的审查。定期组织监理例会以及各专题会议，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定_____；

(2)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司法机关裁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国家合格标准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

合格，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如违反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工地严格执行政府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工地实名制出入管理，如发现擅自放行学生及与工程无关的校外人员进出，按1000元/人次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清，并达到合肥市、巢湖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

(1) 施工单位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清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1000元/天。施工单位负责全部工程的生产安全及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施工单位承担。

文明施工管理纳入工程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施工单位承担相应处罚。

(2)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渣土运输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承包人在施工、完工及保修过程中，应采取便民、利民等措施，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

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施工水、电接引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已列入合同价；③提供工程实施中的影像资料。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7日内。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向发包人呈报劳动力、施工机械和材料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应严格执行。

有效劳动力人数、机械数量和材料供应达不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执行：不足的劳动力按200元/人·天，施工机械按1000-5000元/台·天，材料按1000-5000元/天。累计出现10次（含10次）以上的，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约定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

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扣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为止。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4 天由承包人提出对施工图纸的会审、交底工作，若未提交，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等其它情况，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内围栏设施、照明、临时用水电等，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3）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所有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加工场、仓库等）的搭设位置，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报经发包人批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同意工程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延期1天以上28天（含）以内的，承包人按照每天万分之二的合同价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延期28天（不含）以上的，超出28天以外的工期延误天数，由承包人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合同价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延期56天（不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

（2）室外配套工程露天施工作业期间，中雨、大雨、暴雨连续2天及以上或持续雨雪3天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后报为准）视为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特殊气候情况造成工程实际无法施工的，承包人需及时书面申报，实际延误工期按照监理及发包人签署的工期延误签证确定。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同意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注明参考品牌的，均需报样和封存，费用已含投标报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工程相关试验、检验申报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承包人对清单和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其

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以上主材价格不下浮。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

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不含暂列金）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变更和签证程序执行《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巢湖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完成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6 承包人的审核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图纸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现或应当发现的图纸错误或疏漏，未向发包人提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价格当期《合肥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中的价格，信息价未刊登的，由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施工方共同市场询价确认；工程量由上述各方共同测量确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组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施工图和说明、定额规定、招标文件、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算规则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不含变更增加部分）的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2、其他事项

（1）审计费用：按照审计部门审计监督规定，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经审计核减超过送审价10%及以上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价款结算必须以审计报告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2）扣还经费：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可暂扣相应款项金额，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承包人虚报进度等原因多付或预付进度款的，发包人可在日后的进度款支付中扣还；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发包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3）工程款支付原则上按上述方式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政策性规定，从其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 个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有关规定。

拖欠工资处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开标前三年内，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中标的以废标处理；合同

签订的，发包人发现后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拖欠事实的或因拖欠出现投诉、上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确保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工程验收，且要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的档案馆移交工作。验收中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后14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的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2 竣工结算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承包人申报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如超出期限或以发包人催办未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单方面进行结算定案，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10天内与承包人核对并出具初审或定案结算报告（含发包人的合同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初稿审核金额或定案表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未提异议视为确认；

(3)关于超额审计费的约定：工程结算应如实上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委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签证、结算审计核对工作。如结算审计核减

额超过10%（含10%），则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4)因承包人以下原因，结算期限不受 14.2（2）条约束；

①承包人结算资料未一次性提交完整，每次补充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自发包人审计部门接收到资料安排跟踪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核对结算之日起，不再接收补充资料。

②承包人未提供正式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③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或低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④未向发包人提供贰份竣工图纸；

⑤承包人未移交工程；

⑥承包人对审计初稿或定案表的异议超出核对期；

⑦承包人拒绝或拖延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核对工程量及争议事项导致结算工作延误；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交付后，若因各种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或接到处理维修通知后态度消极等等，发包人可延长保修期或将质保金扣留，发包人可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维修费的20%作为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3%的工程审定价款，在审计完成后结算支付前以转账或保函方式向发包人缴纳；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结算支付时按照审定金额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保期按合同约定，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移交后承包人自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紧急抢修应立即安排人员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开工、竣工，未经发包方同意改动原设计，所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和其相关施工人员无规定的资质，工程质量不合格，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管理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等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期到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调整，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5万元/人、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专业工程师1万元/人（若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此违约金处罚标准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工程的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而受到工程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工期承诺：按合同工期按时、全部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移交，并且不得以地方劳务、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承包人其他承诺：愿意放弃就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业主提出索赔及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双倍支付检测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中标人中途擅自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16.2.1项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情况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却未在书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实质性整改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须要办理有关保险，所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本合同约定价款中，不再单独列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若无相关规定，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 人员及职责

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1.1.4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6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8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0 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施工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2个工作日，否则每缺勤一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人/天。

1.2 变更与调整

1.2.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工程内容提出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1.2.2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提交该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更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同时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及时实施。

1.2.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的项目，未达到规定必须进行二次招标限额的由承包人实施。

1.2.4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

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2.5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1.2.6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2.7对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后甩项并审批同意的，结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予以扣除。

1.3分包与配合

本项目 不采用分包。

1.3.6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1.4结算

1.4.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2水电费的结算：

（1）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接入水电并安装计量装置，负责施工期间的管线维护，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或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4）因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计量装置或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而导致计量有误时，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0.7%在结算时缴纳或扣除。

1.4.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1.3%计取保管费

（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0.4%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1.4.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4.7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5其它：

1.5.1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合政办[2013]55号文件规定，由承包人在合肥市市域范围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按月将工资性的工程款转入专户，承包人应确保将该款项全部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且该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由建设主管部门农民工工资维权办、发包人、承包人及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1.5.2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及其影响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施工安全措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省、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1.5.3 承包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拌和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4 土源、取土场征用、清表及恢复、施工便道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取土与弃土如需统一调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土方（包括建筑垃圾等）项目的运输费用及渣土消纳费用已经包括在相

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统一安排，将弃方（包括建筑垃圾等）运至渣土消纳场指定地点，不得就此项运费及运距等内容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要求。

1.5.5 工程结算应如实上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如审计核减额超过10%（含10%），则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1.5.6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肥市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5.7 承包人施工时应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施工车辆管理执行《关于巢湖学院建筑施工车辆进出校园的管理规定》，如发生交通及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1.5.8 建设单位因建设需要而调整的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

1.5.9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如发生农民工聚集讨薪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建设主管部门因农民工工资问题下达处理通报的，按照5万元标准处以农民工工资违约金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扣除（若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此违约金处罚依据和标准为准）。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投诉且情况属实，发包人可直接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5.10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或阻挠施工作为解决纠纷的手段。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发出撤离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所有人员及机具，逾期未撤离，发包人有权处理所有物资及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1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律勒令退场：

（1）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未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2）分部、分项工程1个月内未能按施工组织计划完成的；

(3) 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4) 勒令退场的施工单位将记入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1.5.12 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勒令退场，建设单位有权给予以下处罚：没收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和拒付30%的工程款款项作为该工程损失补偿费用。对施工单位因勒令退场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5.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和巢湖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给予1万元经济处罚。

1.5.1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2倍的违约金。

1.5.1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形，承包人应为此承担相应的处罚：

(1)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没有按照巢湖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处以2000元罚款/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材料时不能满足招标采购需求导致材料反复报验，同一报验材料，出现一次不合格，处以1000元罚款；出现二次不合格，处以3000元罚款；3次及以上不合格，处以5000元罚款，除经济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16 承包人收到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因不能满足质量、安全及进度方面要求的整改通知单时，必须按时整改到位。否则，每发生一次处5000元违约金。

1.5.17 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自行考虑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施工便道，临时生活、办公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必须符合合肥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重要节点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管理，产生噪音的施工工序应在节假日期间施工，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管理，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不按照要求执行视为承包人

违约，每次可处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为止。

1.5.19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5.20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可以暂时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工程师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1.5.21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1.5.22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5.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审计相关手续，需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提交决算审计资料。资料延迟提交一天及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2%，如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下剩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工程名称）的成交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年__月__日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

响



文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FS34000120231129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项目编号: FS34000120231129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四、磋商响应函

致：巢湖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 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五、磋商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巢湖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八、承诺函

致：巢湖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

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巢湖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签署后的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在响应文件中)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巢湖学院的巢湖学院 2023 年雨污管网缺陷修缮工程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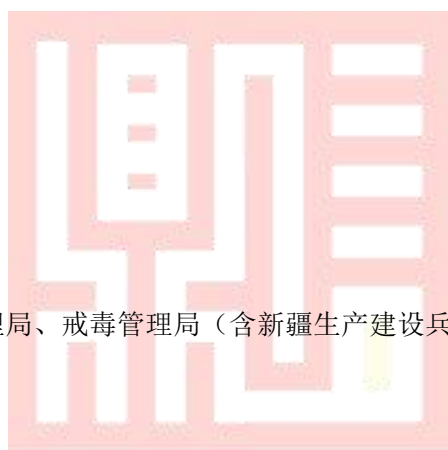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十五、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

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